

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申請公告

一、依據:教育部111年9月5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12302841號函。

二、申請資格: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符合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皆可申請。

(一)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或重複申請:

1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。
2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(就讀學士後學系者除外)。
3. 學生本人(與學生同戶籍的家庭成員不在此限)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、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者。
4. 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。

(二)低收入戶學生以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為原則。因個人因素考量至校外住宿，或因違反宿舍規定或校規遭退宿而致校外住宿者，不予補助。

三、補助金額:

(一)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或相鄰)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。

(二)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，每人每月補貼2000元至3000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，以1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、下學期為2月至7月，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。

(三)經費計算方式相關:

1. 實際核付月份以租賃契約起訖日為準。
2. 新生(含轉學生)自入學辦理註冊月份起算。
3. 應屆畢業學生核發至核准畢業之月份終止。
4. 未完成當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核發至離校之月份終止。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			每人每月補貼金額
臺北市			3000元
新北市	市區	三重、土城、中和、永和、汐止、板橋、新店、新莊、蘆洲、八里、三峽、五股、林口、泰山、淡水、深坑、樹林、鶯歌等區	2400元
	郊區	三芝、平溪、石門、石碇、坪林、金山、烏來、貢寮、瑞芳、萬里、雙溪等區	2000元
桃園市			2400元
臺中市	市區	中區、北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屯、西屯、南屯、大里、大雅、潭子、龍井、豐原、大甲、太平、沙鹿、烏日等區	2400元
	郊區	東勢、神岡、大安、大肚、外埔、石岡、后里、和平、梧棲、清水、新社、霧峰等區	2000元
臺南市	市區	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、安平、永康、善化、新市、安南、仁德、安定、西港、佳里、柳營、麻豆、新化、新營、歸仁、鹽水等區	2200元
	郊區	下營、將軍、學甲、關廟、七股、大內、山上、六甲、北門、左鎮、玉井、白河、官田、東山、南化、後壁、楠西、龍崎等區	2000元
高雄市	市區	小港、旗津、大社、大寮、大樹、仁武、岡山、林園、梓官、鳥松、茄萣、湖內、路竹、旗山、鳳山、橋頭、燕巢、三民、左營、前金、前鎮、苓雅、新興、楠梓、鼓山、鹽埕、永安、阿蓮、美濃、彌陀等區	2200元
	郊區	內門、六龜、田寮、甲仙、杉林、那瑪夏、茂林、桃源等區	2000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			2400元
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		2000元

四、申請期限：紙本送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(本補助金一學期受理一次)

五、應檢附文件：申請書(附件一)、租賃契約影本(請參 Q&A 第5頁範例)、3個月內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(請參 Q&A 第6頁範例)。

(一)租賃契約簽約時，學生未滿20歲者，另須提出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(如附件二)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以上皆須含詳細記事)。

(二)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111年度由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資格證明影本。

(三)以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(含具備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學生)申請者，尚須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以上皆須含詳細記事)。若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檢附「不列計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年所得財產切結書」(需家長切結)(如附件三)，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於111年10月12日前送件，以利開會審議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自行備妥應檢附文件，郵寄或親送 蘭潭生輔組/民雄學務組 提出申請。(同學請勿拖延並及早辦理，以防資料不齊全或有錯誤，進而影響您的權益)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承租人身分相關：

1、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(學生)。

2、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房屋所有權人亦不得為申請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亦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(二)租賃契約簽約相關：

1、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(學生)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(房東)所簽定。簽約時未滿20歲之學生須提出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(如附件二)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以上皆須含詳細記事)作為佐證。

2、出租人不限所有權人本人，該房屋代理人、代管人皆可。若出租人是包租代管公司或代理人，需於申請書勾選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。

3、租賃契約必要記載項目如下(請參 Q&A 第5頁範例)：

(1)出租人(房東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(若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

(2)承租人(學生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(3)租賃住宅地址。

(4)租賃金額。

(5)租賃期限。

4、租賃契約格式建議儘量使用「內政部新版住宅租賃契約」(橫、直式不拘)，若有任何塗改，雙方必須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
5、需以一位申請人(學生)一份租賃契約為申請依據。若學生數人合租，請提供各別

申請人(學生)與出租人簽訂之租賃契約。(教育部要求，為避免共同承租人之承租時間不同《因部分人員提前結束合約影響契約效力》，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合約，同學若提供合簽之契約概不受理。)

(三)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：

1、線上方式

(1)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，網址：

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SNEpaperKind>

(2)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教學手冊下載區，網址：

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EpaperManual1>

(3)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等超商之多功能事務機，持學生本人之自然人憑證，並輸入建號或地號(僅部分縣市適用)。申請規費20元，超商手續費依超商收費規定。

2、臨櫃方式

承租人或出租人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。

(四)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，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，應符合 Q&A 第7~10頁之規定。若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，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，則不予補助。房東自行於頂樓加蓋之房屋，因不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亦不得用以申請本補貼。

(五)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，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：

- 1、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- 2、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(六)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：

- 1、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應於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- 2、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3、申請本補助所提供之文件資料若須由家長、房東填寫或簽章，請同學切勿自行冒名填寫，以免觸犯相關刑責(偽造文書)。

(七)其他：

- 1、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雖不需要經過房東同意。但租賃的住宅主要用途別如果

登記為「住宅類」以外的類別，仍可能需要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協助提供相關佐證文件，建議妥善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溝通為宜。

- 2、如果房東不願意提供租賃契約的必要項目資料，例如身份證字號，依內政部108年2月23日公告之「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及「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已自108年6月1日起實施，包租業與房東及房客簽訂租約內容，應符合新制規定，若租約違反定期化契約規定，得依《消保法》處最高30萬元罰鍰。(詳細請參 Q&A 第21頁)

八、經費撥付時間:上學期於1月15日前/下學期於7月15日前，撥入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。

九、承辦人聯絡方式:

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(含進學班):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王小姐 2717050

tianhung@mail.ncyu.edu.tw

民雄校區(含進學班):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 劉小姐 2263411 轉1212

jodie260006@mail.ncyu.edu.tw

(相關申請表格與參考附件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

https://www.ncyu.edu.tw/life/itemize_list.aspx?site_content_sn=64878 下

載，您可直接掃描下方 QR Code 連結網頁)

